

公司代码：603586

公司简称：金麒麟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年11月

目 录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为能够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代表的持股总数,请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按照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于现场会议参会确认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五、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如要求大会发言,请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七、对与议案无关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采用记名方式进行，股东或股东代表在领取表决票后请确认股东名称、持股数，并在落款处签名。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表决时，同意的在“同意”栏内划“√”，反对的在“反对”栏内划“√”，弃权的在“弃权”栏内划“√”，回避的在“回避”栏内划“√”；一项议案多划“√”或全部空白的、字迹无法辨认的、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的，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人员若无其他问题，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自觉离开会场。请勿擅自进入公司办公场所，以免打扰公司员工的正常工作。

特此告知，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严格遵守。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 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 999 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 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大会主持人： 董事长孙鹏先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1	会议签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
3	宣读《会议须知》
4	审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5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6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并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7	统计票数，休会 30 分钟（现场人员可在此时间段充分交流）
8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9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10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11	宣读会议决议
12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很多国家、地区经济增长都放缓，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改变，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角度出发，公司拟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相应修订《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以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考核目标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19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现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将考核年度调整为 2019、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解除限售期	原激励计划（草案）	调整后方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18 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以 2018 年刹车片销量为基数，公司 2021 年刹车片销量增长率不低于 20%。

(二) 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第二次解除限售期限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调整,需要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第二次解除限售期限,具体调整如下:

条款	原激励计划(草案)	调整后方案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6 个月。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 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因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延长一年,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97	3,017.52	188.60	2,137.41	691.52

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9年 (万元)	2020年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97	3,017.52	188.60	1,865.00	502.92	461.01

注:

- 1、上表中各年摊销费用之和与摊销的总费用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2、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3、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